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全民體育,增進鎮民 身心健康,提供各年齡層多元使用風雨運動場(以下簡稱本場) 各項設施功能,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場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,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 本場包括籃球場、草皮區等其他由本所興建並由本所民政課管理 之場地及設施;以上包括場地區域、構造物、所屬設備等。

第四條 本場開放使用時間上午7時至下午9時,得依實際需要調整,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,另機關等團體之特定活動,須經申請核准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 本場使用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規定可申請使用本場:

- 一、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、社教、團康及藝文活動。
- 三、學術及宗教之活動或演講。
- 四、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其他合法的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場手續:

- 一、借用場地前二调向本所提出申請,並檢附申請書(附件
- 一)。若舉辦項目涉及其他機關單位許可,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 關單位核備。
- 二、借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、彩排及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時段。
- 三、經本所同意核准使用本場,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納全部費用。

四、借用單位超過二個單位申請,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已先提出申請單位為優先。

五、其餘詳盡應遵守事官參見(附件二)

第七條 申請本場如有改期或取消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借用單位取消申請,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所辦妥退租手續,得退還全部費用。因不可抗力事件得於前一日辦理退租,並退還全部費用。
- 二、借用單位申請改期,以一次為限,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 月。
- 三、借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,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收費標準如下:

- 一、保證金繳納: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整。
- 二、舉辦活動和借:
- (一) 租用一天(早上7時至晚上9時)場地費 3,000元。
- (二) 不同時段租用場地

上午場:早上7時至中午12時 下午場:下午1時至下午6時 晚上場:下午6時至晚上9時 場地費每一場1,000元整。使用範圍是一個籃球場的全場,若是要包場則以每日計價。

(三)若未向本所申請租用場地,但於固定時段占用本場從事活動,將追繳場地費每日每次3,000元。。

第八條之 借用單位舉辦活動經核准為公益所用或教學觀摩,免收場地費。

--

第八條之 借用單位於借(使)用後經本所查驗合格方退還保證金,若未清 二 潔場地或違反規定事項者,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之 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如有導致場地或設備毀損,應修復或按時價賠 三 償,修復金額不足本所得以追償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個人有下列情事,沒收保證金,並禁止向本所再次借 用權:

一、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。

二、未經管理單位允許第三人使用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應停止使用:

一、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。

二、借用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管理費,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正之。

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借用申請書

жпъ				 	身分證	字號					
借用者	簽章			電話							
借用時段					借 日期時	用計間	自至	年 年	月 月	日日	時起 時止
活動名稱					參加對	十象					
借用設備					預言 活動人						
場地借用費				-	保證		☐ 3,	000元			
(新台幣)	- 1			元	(新台	' '		h ar) -	<u> </u>		
借用場地 範圍	□甲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請場地	使用	□申請懸	掛標語(力	浜幟)	□申言	青張貼月	黄告		
	_ <u></u> 昔用 音	貴所 とき	朮風雨	 運動場,原	頭導守 旹	 f 所『	彰化!	新田中 銀	1風雨道	軍動場管	理辦
兹申請借用 貴所上述風雨運動場,願遵守 貴所 『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管理辦 法』之各項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使用期間若有違反規定,願接受停止使用											
之處分。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復原,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園內之設備、植栽損壞或遺											
失,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,絕無異議。此致田中鎮公所											
申請單位:	7 WO 7	及こ日	111912		頂 いしか	N 71 144		7.0 P信	K 4 / /		
1 19 12								10			
負責人:	簽章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			
地 址:											
電 話:											
活動負責人:	簽章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:											
地 址:											
電 話:	中	華	民	國		丘)	3		日
711	1 11	中田田田	• •	4 担飢八米	,、机供口	<u> </u>	日中は		丰铝山名	± ,	エ

附 註:一、使用期間如有發生損毀公物、設備及任何損害情事,申請單位負責人、活動負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及連帶法律責任。

- 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須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、身體及公共安全。
- 三、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彰化縣田中鎮風兩運動場管理辦法》
- 四、本所民政課 TEL:(04) 8761122*233 FAX:(04) 8747863

彰化縣田中鎮風雨運動場借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場所屬各場地不得作為辦理婚、喪、喜、慶等宴會之用。
- 二、本場所屬各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。
- 三、應維護場地設備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接受本所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四、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、釘子、銳器或重壓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。
- 五、活動若須使用電力請自行自備發電機或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。
- 六、非經本所同意,不得擅自設售票所,販賣攤位、張貼海報、宣傳廣告等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(場內不留垃圾、髒污清理)、垃圾清運、搭設 物拆除並復原。
- 八、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,不得在各傳播媒體、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。
- 九、非經本所許可嚴禁車輛進入本場。
- 十、嚴禁生(用)火、烤肉、放煙火等事宜。
- 十一、 若違反上述規定,本所得由保證金扣除相關費用,並列為爾後不借用 名單。
- 十二、其他規定事項請詳見《彰化縣田中鎮風雨球場管理辦法》